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0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报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3-00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 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4.4444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36.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065,672.1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87,934,263.84 元。2023 年 1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2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软件”)、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87082203626	0
2	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72782202562	0
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801040010660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齐玮、庄玲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0 万元 - 14,000.00 万元	盈利：2,260.6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542.36%-71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8,200.00 万元 - 11,200.00 万元	盈利：730.4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1222.60%-1633.3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73 元/股 - 0.242 元/股	盈利：0.03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因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了分析和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有所增加，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报告期内预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 5,00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包括存货进行了清查、分析及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3,200 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类诉讼情况计提预计负债约 3,600 万元。

4、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值约为 1,700 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预审计，具体数据待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将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235，证券简称：安妮股份)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2023 年 1 月 18 日和 2023 年 1 月 19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偏离-24.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资产购买、控股股东变更、重大合同等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周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35%）的董事周琦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3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59%）。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周琦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周琦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3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59%)。

一、董事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周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拟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周琦	董事	25,427	0.0235%	6,356	0.0059%	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次董事拟减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 6,35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059%。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但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周琦先生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周琦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周琦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董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周琦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董事周琦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鉴于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崇武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现大信委派汪鹏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原定其他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

项目签字会计师：汪鹏，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同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为 1 个。

汪鹏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大信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00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9 月 16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9 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资格。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述批复和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相关要求，变更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四条内容。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临 2022-062)。

日前，公司完成了本次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00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7,000 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3.66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 年 1 月 19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2,000 万美元及 5,000 万美元，按 2022 年 12 月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6.9646 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88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 年 1 月 19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2,000 万美元及 5,000 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3.66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 2,000 万美元及 5,000 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89.83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4.01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27%及 19.8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 008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699 号，思进智能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忠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2,802,05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866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83,541,6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192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260,4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746%。

(3)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16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920%。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802,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16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802,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16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2,802,0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16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 007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部分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搬迁进展情况概述

2019 年 4 月，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土地整理中心(高新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收储方”，现名：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签订了《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甬高土整【2019】第 02 号，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由收储方收购公司位于江南路 1832 号的 15,653.5 平方米（约 23.48 亩）工业/工交仓储用地，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6,500.5539 万元(含房屋土地、设施设备和附属物的评估补偿补助奖励等)。公司需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搬迁完毕的房屋土地交付给收储方，并协助收储方办理土地和房屋权属变更或注销手续。

2022 年 5 月，经协商，公司与收储方签署了《关于甬高土整【2019】第 02 号的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订方

甲方：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原名：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土地整理中心(高新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乙方：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如下：

原收购协议	本次补充协议	履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启动搬迁并将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交给甲方后，甲方在 12 个工作日内支付收购款的 30%，即壹仟玖佰伍拾万壹仟陆佰陆拾壹元柒角(19,501,661.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启动搬迁并将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交给甲方后，甲方在 12 个工作日内支付收购款的 30%，即 19,501,661.7 元；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搬迁完毕并将项目涉及的房屋腾空并通过验收交付给甲方后 12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收购款，即叁仟贰佰伍拾万贰仟柒佰陆拾玖元伍角(32,502,769.5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搬迁完毕并将项目涉及的房屋腾空并通过验收交付给甲方后 12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收购款 32,502,769.5 元。	截止目前，正常履行中。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生产基地搬迁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收到部分搬迁补偿款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已将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上交收储方。近日，公司已协助收储方办理完成了江南路 1832 号的土地和房屋权属变更或注销手续。2019 年 5 月，公司收到首笔搬迁补偿款项人民币 13,001,107.80 元；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收到宁波国家高新区自然资源整治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项目建设中心)第二笔搬迁补偿款项人民币 19,501,661.7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项人民币 32,502,769.50 元；根据搬迁进展情况，尚余搬迁款项人民币 32,502,769.50 元未收到。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已收到的搬迁补偿款将在符合确认条件时按扣除对应的已移交被拆迁资产的账面净值以及相关搬迁安置费用后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具体金额和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截止目前，公司位于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699 号的新建项目已经全部投入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公司生产基地搬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简称：证券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未经审计)	2021 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627,270	24,164,319	6.05
营业利润	13,674,622	12,167,929	12.38
利润总额	13,668,974	12,178,210	1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4,377	9,697,866	1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50,581	9,550,939	1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1.08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2	11.39	减少 0.17 个百分点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281,399,121	1,158,376,261	10.62
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 1	670,623,035	613,576,566	9.30
负债总额	1,175,683,475	1,061,044,824	10.80
其中：吸收存款本金 2	943,484,521	838,137,569	1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833,968	93,768,103	8.60
普通股总股本	9,644,444	9,644,44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6	9.72	8.64
不良贷款率(%)	0.94	0.95	减少 0.01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445.32	442.50	增加 2.82 个百分点

注：1.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包括应计利息和损失准备。

2.吸收存款本金不包括应计利息。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22 年，本公司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人民金融理念，持续围绕“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使命与建设服务型银行战略愿景，强化推进“坚持客户中心、坚守普惠金融、坚定数字转型”核心战略，各项业务稳健开展，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2022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56.27 亿元，同比增加 14.63 亿元，增幅 6.05%；利润总额 136.69 亿元，同比增加 14.91 亿元，增幅 12.2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4 亿元，同比增加 12.77 亿元，增幅 13.16%。截至 2022 年 12